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H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2024年8月8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保荐人已于2024年8月9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信函,其中指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公司的上市申请,但该信函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香港联交所仍有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力。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7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2024年7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76.85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58.57亿元。2024年1-7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515.56万平方米,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168.09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4年6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大型居住社区BSB0-0103单元0308-02,0314-06地块	上海市宝山区	住宅、商业	6.69	13.99	60%	186,717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0

关于资金存入支付代理人指定账户以全额偿付到期美元中期票据本息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境外全资子公司金地永隆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发行了4.8亿美元票息4.95%的中期票据,该票据将于2024年8月12日到期,公司应偿付票据本金4.8亿美元及相关利息1,188万美元。

2024年8月9日,公司已将491,880,000.00美元存入支付代理人指定银行账户,以全额偿付到期票据本息。本期票据兑付后,公司无存续美元中期票据。

公司将持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强化现金流管理,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联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指定岳阳先生、孔祥熙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现岳阳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指派李世静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岳阳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华泰联合证券孔祥熙先生、李世静女士,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栋先生、胡明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岳阳先生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岳阳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0日

附件

李世静个人简历

李世静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和参与了智信精密创业板IPO、慧博云通创业板IPO、孚能科技科创板IPO、郑州银行IPO,中钢国际可转债、神马电力非公开发行、湘电股份非公开发行、内蒙华电可转债,格力电器股权分置改革,天威保变重大资产重组、新能泰山重大资产重组、新日恒力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6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赣州爱特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爱特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华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古投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爱特威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华古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达到1%的告知函》,自2024年7月1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爱特威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0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华古投资未减持。本次减持完成后,爱特威投资与华古投资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减少至8,368,200股,持股比例下降至5.2080%。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赣州爱特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昌科技园数字金融产业园z1办公楼7层7005-21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赣州华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1302-03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1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		
股票简称	播恩集团	股票代码	00136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60.68	1
合 计	160.68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爱特威投资持有股份	630.00	3.9208	469.32	2.9208
华古投资持有股份	367.50	2.2872	367.50	2.2872
合计持有股份	997.50	6.2080	836.82	5.20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7.50	6.2080	836.82	5.20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股东赣州爱特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不超过3,566,062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2.219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减持1,60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 本次减持股份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5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提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8月9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9)。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

(2)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韦清文先生

5、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情况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分类		股东人数(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351	281,939,946	37.4179%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7	257,763,777	34.209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34	24,176,169	3.2086%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338	26,256,269	3.4846%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4	2,080,100	0.2761%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4	24,176,169	3.2086%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的陈昌松律师、闭其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叶志锋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7,811,021	91.4418%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127,344	8.1022%	
1.02	选举蒙丽珍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7,790,894	91.4347%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107,207	8.0255%	
1.03	选举梁戈夫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7,787,849	91.4336%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104,172	8.0140%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玉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7,804,819	91.4396%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121,142	8.0786%	
2.02	选举李文全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7,787,655	91.4335%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103,978	8.0132%	
2.03	选举周淼怀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7,787,765	91.4336%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104,088	8.0137%	
2.04	选举韦若仁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7,787,659	91.4335%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103,982	8.0133%	
2.05	选举程富亮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7,787,647	91.4335%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103,970	8.0132%	
2.06	选举李建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7,787,653	91.4335%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103,976	8.0132%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李维昌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257,804,851	91.4396%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121,174	8.0787%	
3.02	选举李玉炜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257,787,617	91.4335%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103,940	8.0131%	

(二)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投票表决结果						审议结果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同意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4.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方案》	现场投票	256,053,777	256,053,7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24,176,169	23,031,568	95.2656%	1,047,100	4.3311%	97,501	0.4033%	
		合计	280,229,946	279,085,345	99.5915%	1,047,100	0.3737%	97,501	0.034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25,656,269	24,511,668	95.5387%	1,047,100	4.0813%	97,501	0.3800%	
5.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	现场投票	257,763,777	257,763,7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24,176,169	23,019,668	95.2164%	1,074,000	4.4424%	82,501	0.3412%	
		合计	281,939,946	280,783,445	99.5898%	1,074,000	0.3809%	82,501	0.029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26,256,269	25,099,768	95.5963%	1,074,000	4.0905%	82,501	0.3142%	
6.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薪酬的方案》	现场投票	257,383,777	257,383,7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24,176,169	23,034,568	95.2780%	1,055,700	4.3667%	85,901	0.3553%	
		合计	281,559,946	280,418,345	99.5945%	1,055,700	0.3749%	85,901	0.030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26,256,269	25,114,668	95.6521%	1,055,700	4.0208%	85,901	0.3272%	

(三)关于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的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叶志锋、蒙丽珍、梁戈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李玉珺、李文全、周淼怀、韦若仁、程富亮、李建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维昌、李玉炜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李文全(持股300,000股)、周淼怀(持股240,000股)、程富亮(持股570,000股)、李建军(持股600,000股)为议案4的关联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710,000股已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李维昌为议案6的关联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80,000股已回避表决。

4、公司已单独披露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的陈昌松律师、闭其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5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在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

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并推举董事李玉珺先生为会议主持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具体如下:

1、关于选举李玉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李文全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选举周淼怀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玉珺先生、李文全先生、周淼怀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条件。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逐项表决,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选举李玉珺、梁戈夫、李文全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李玉珺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蒙丽珍、叶志锋、韦若仁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蒙丽珍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梁戈夫、蒙丽珍、李文全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梁戈夫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选举叶志锋、蒙丽珍、周淼怀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叶志锋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首席科学家、聘任终身名誉董事长及公司顾问的议案》

经逐项表决,董事会同意续聘公司首席科学家、聘任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及公司顾问,具体如下:

1、关于续聘中国工程院金征宇院士为公司首席科学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聘任韦清文先生为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在本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李玉珺、韦若仁回避表决。

3、关于聘任李汉荣先生为公司顾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在本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李玉珺、韦若仁回避表决。

4、关于聘任李汉朝先生为公司顾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在本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李玉珺、韦若仁回避表决。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四、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1、关于聘任李文全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周淼怀、程富亮、李玉琦、李文杰、覃跃扬为副总裁,聘任周淼怀为董事会秘书(兼),聘任王炳波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唐广文为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聘任周淼怀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聘任的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条件,其中周淼怀先生已按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本次聘任的上述人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工资,其中,基本年薪按月发放,具体金额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工资依据公司经营业绩和考评结果发放。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委员李玉琦先生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其他委员发表了同意意见。

董事李文全、周淼怀、程富亮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相关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5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并一致推举监事李维昌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选举李维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5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公司职工大会、于2024年8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董事成员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1、非独立董事:李玉珺先生(董事长)、李文全先生(副董事长)、周淼怀先生(副董事长)、韦若仁先生、程富亮先生、李建军先生;

2、独立董事:叶志锋先生、蒙丽珍女士、梁戈夫先生。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董事会董事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本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李玉珺先生(召集人)、梁戈夫先生、李文全先生;

2、审计委员会:蒙丽珍女士(召集人)、叶志锋先生、韦若仁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梁戈夫先生(召集人)、蒙丽珍女士、李文全先生;

4、提名委员会:叶志锋先生(召集人)、蒙丽珍女士、周淼怀先生。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均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2名,职工代表 1 名。

1、非职工代表监事:李维昌先生(监事会主席)、李玉炜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陈新宇先生。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年7月24日、2024年7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总裁:李文全先生

2、副总裁:周淼怀先生(兼公司董事会秘书)、程富亮先生、李玉琦先生、李文杰先生、覃跃扬先生

3、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王炳波先生

4、总工程师:唐广文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并同意提名,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李文全先生、周淼怀先生、程富亮先生三位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1/2,符合相关规定。

周淼怀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聘任周淼怀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71-5308080

电子邮箱:tzzgx@nfhzm.com邮政编码:530022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

五、部分董监高届满离任情况

1、本次换届完成后,韦清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被聘任为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终身名誉董事长不属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享有董监高相关权利、不承担董监高相关义务,可列席董事会会议;袁公章先生、何焕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李玉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仍在公司工作并聘任为公司副总裁;胡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陆振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仍在公司工作并担任下属控股子公司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2、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副总裁李维昌先生在届满离任后,仍在公司工作并被选举为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李维昌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8万股,其中20万股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股份,按规定公司监事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规定回购李维昌先生相应的激励股份。

3、截至本公告日,袁公章先生、何焕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韦清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823,400股,持股比例为3.29%;胡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持股比例0.0053%;陆振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300股,持股比例为0.0023%。前述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离任的韦清文先生、袁公章先生、何焕珍女士、胡泊先生、陆振猷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文全

李文全,男,汉族,197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总裁,同时兼任下属的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安阳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容县民国小镇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滁州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南方食品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广西)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南方食养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南方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酥伊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广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广西南方健康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广西华信长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文全先生1993年至1998年先后担任广西区团委、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宣传科、基金科长;广西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副主任;1998年至2003年担任中国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办事处经理;2003年至2008年担任广西琅头科技公司投资部经理;2008年至2014年担任广西华商产业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2020年担任南宁容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同期兼任广西佳园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至2021年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职务。

李文全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文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2、周淼怀

周淼怀,男,1